#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成焜

被　　告　孫稟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849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0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孫稟喆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論處或從一重論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具體審酌被告係擔任犯罪集團較高階層、核心之監控工作，迄未與告訴人李秀娥和解或徵得諒解、藉詞否認加重妨害公務，犯後態度不佳等量刑因子，逕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較諸同案被告劉裔傑（經判處罪

刑確定）量處之刑，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且未說明何以駁回加重妨害公務量刑部分上訴之理由，有理由矛盾或不備之違法。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前揭之各罪，已記明並補充說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則依未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規定減輕並遞減輕其刑（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一般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要件，併於量刑審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各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角色分工、手段、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後態度及告訴人量刑意見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即令於科刑理由內，未詳盡記敘部分科刑細項內容，亦僅行文簡略，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難認有裁量權濫用或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五、綜合前旨及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偽造私文書及加重妨害公務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至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告訴人之「聲請檢察官就孫稟喆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含附件：控訴意見書／爭點對照表／一頁式重點圖表／法律問題附表）」以為補充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